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紀清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清楚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紀清楚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，告訴人謝秀琴、陳瑩瑩部分已撤回告訴，另由本院審結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57號卷第101頁），核其情節，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行為時已年滿80歲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25號卷，下稱交易卷，第2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又被告有前揭不同減刑事由，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車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行車間距，致生本案車禍事故，告訴人鄭臣富因而受有如附

01 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且
02 車禍迄今被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難認其有妥為處理
03 本案車禍事故之誠，復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04 兼衡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沒有工作、每月有領
05 取老人津貼、獨居、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
06 交易卷第51頁）暨其素行、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7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
17 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
18 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劉麗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15號

29 被 告 紀清楚 男 8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紀清楚於民國112年5月9日上午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與漢口街1段口時，欲自前車即陳瑩瑩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左側超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超車時，在超越前車時應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自B車左側近距離超車，陳瑩瑩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瑩瑩受有左足部擦傷之傷害，適有謝秀琴及鄭臣富2人（上2人所涉過失傷害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、565-EDP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D車）駛至，A車因上開碰撞左倒時，其左側車身與C車右側車身碰撞，C車又失控向左碰撞D車右側車身，致謝秀琴及鄭臣富2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分別受有頭臉部鈍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肘撕裂傷、兩側手部挫傷、兩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及左手食指開放性脫臼、併神經血管肌腱韌帶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秀琴、陳瑩瑩及鄭臣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紀清楚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在注意前面，車尾不知道被誰撞上，伊的車就倒了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謝秀琴、陳瑩瑩及鄭臣富3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天主教永和

01 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羅志弘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國立臺
02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3 113年6月28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意
04 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）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
05 影像截圖4張、現場暨車損照片27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
06 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2 檢 察 官 林黛利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